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設置辦法

113.04.01 人事委員會通過

113.05.20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3.05.23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7.09 第 3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7.26 發布修正全條文，增訂第十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理學院(下稱本院)數學系(下稱本系)為成立「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(下稱本講座)，以爭取第一流年輕數學家至本系任職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講座所須經費由本系系友會負責籌措，並於本校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系友會青年數學家講座」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人須具備以下資格，並應同時在研究與教學上具有全方位突出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：

一、本系新聘三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。

二、到職日年齡須未滿四十歲。

三、必須具備在國外一流大學任教職之能力者。

第四條 本講座申請資料包含履歷、研究與教學計畫書及三封推薦信。

第五條 本講座初審及遴選事宜由本系人事委員會負責，再向本講座審查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講座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四人，由本系系友會理事會推派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主要捐款人指定具學術地位之代表、本系系主任、本院院長共同組成，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主要捐款人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講座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被提名人進行面談，亦可依個案邀請一至二名專家參與審查。

第八條 本講座一次授予五年，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本講座獎助金(下稱本獎助金)每年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，由本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照推薦案之資料，以及審查時之募款情形決定實際金額。

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獲獎期間借調或留職停薪，應暫停發放本獎助金，尚未發放之部分延後至其復薪之日起繼續發放至獎助期間屆滿止；獲獎人如離職或退休，則應自其離職或退休日起停止發放本獎助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捐贈合約之相關約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人事委員會、系所務聯合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103.03.19 人事委員會通過
103.03.25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103.04.10 人事委員會通過
103.04.21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103.04.24 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06 第 2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